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60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劉仲凱
(原名劉明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二十四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示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

01 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
02 用。是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
03 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
04 訟資源之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
05 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
06 管轄法院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一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08 二、經查，本件原告固主張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約定條款第二十
09 八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向本院起訴請
10 求被告清償簽帳卡消費款，惟兩造間信用卡契約約定條款為
11 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原告為法人，被告住所在高
12 雄市苓雅區，亦即本件兩造債務履行地以及被告日常生活作
13 息之地點均在高雄市，參諸高雄市與本院所在地臺北市有相
14 當距離，而原告為頗具規模之金融公司，在各地均有營業處
15 所，應訴並無不便，則雙方間信用卡契約約定條款關於合意
16 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確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揆諸
17 首揭法條及說明，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
18 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高
20 雄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被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21 院。

2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文慧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王緯騏